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進入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布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6,193	13,313
已售貨品成本		<u>(8,640)</u>	<u>(6,187)</u>
毛利		7,553	7,126
其他收入		383	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01)	(3,888)
行政開支		<u>(2,714)</u>	<u>(2,579)</u>
經營業務盈利		521	667
融資成本		<u>(140)</u>	<u>(130)</u>
除稅前盈利		381	537
稅項	3	<u>(32)</u>	<u>(9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349	443
少數股東權益		<u>(95)</u>	<u>—</u>
股東應佔純利		<u>254</u>	<u>443</u>
股息	4	<u>—</u>	<u>—</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港幣 0.06仙</u>	<u>港幣 0.1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作對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零售	8,690	6,992
批發	7,503	6,321
	<u>16,193</u>	<u>13,313</u>

3.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結算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港幣25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443,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703	3,398	17,101
該期間純利	—	443	44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703</u>	<u>3,841</u>	<u>17,544</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703	4,149	17,852
本期間純利	—	254	2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703</u>	<u>4,403</u>	<u>18,106</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6,19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3,31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6%。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及批發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4%及46%（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及47%）。

營業額得以上升，乃由於在香港及台灣之零售銷售額以及批發銷售額增加。零售及批發銷售額分別增加約24%及19%，而於香港及台灣之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亦分別增加約24%及25%。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4%減至約47%，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25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44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純利下降乃因毛利率減低，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升知名度及推廣**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而較去年同期推出更多廣告及宣傳計劃。租金及薪金開支亦因本集團擴充業務於本期間開設三間零售門市而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如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台灣開設兩間及一間零售門市。同期亦於台灣結束一間零售門市。

本集團繼續推行各種廣告攻勢，如廣告牌、巡迴展覽及派發小冊子等，以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及推廣 **FX CREATIONS** 會員俱樂部。

設計及產品開發

本集團繼續就現有產品開發新系列及款式，包括於新一季推出多款袋（如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等）及配飾（如腰帶、手錶、眼鏡及雨傘等）。本集團旗下品牌包括 **FX CREATIONS**、**USU**、**Annvu** 及 **Astro Boy**。

本集團繼續與其他具潛力之業務夥伴磋商，以開發服裝及鞋履產品。

地區擴展

本集團現有代理商及／或分銷商遍及日本、英國、泰國、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繼續於美國、歐洲、澳門及菲律賓物色具潛力之代理商，迄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生產

本集團繼續物色可供添置的合適機器及生產設施，透過中國一間加工代理配合其預期增加的生產力需求。

展望

鑑於絡繹不絕的中國旅客為香港帶來龐大消費動力，故董事會相信，零售市場策略將會致力抓緊這些國內消費者之消費力。除了不斷推出新穎且具品質保證的設計及產品以提升公司形象及繼續吸引客戶對集團產品之興趣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不同推廣策略，銳意提升銷售額。批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代理商及分銷商，致力開拓海外及本地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朝著目標進發，致力推廣 **FX CREATIONS** 成為全球市場富於品味及時尚的消費產品品牌及深信能應付未來種種挑戰。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70%，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擁有40%、30%、20%及10%。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

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WNML	附註	280,000,000	70%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280,000,000	70%

附註：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同時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成就作出貢獻，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及將會就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高文惠小姐及郭建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至第 5.45 條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至第 5.45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栢濤、何啟宗及王祖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惠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頌樂、高文惠及郭建。

本公布將自發表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